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書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書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桂冠燕餃2盒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應補充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書銘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，竟藉竊取他人動產以牟取個人私利，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明顯薄弱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有多筆竊盜前科），可見其不知悔改，一犯再犯之惡性，及被告於本案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物品之價值、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無業、生活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桂冠燕餃2盒，尚未查獲發還予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且因未據扣案，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11號

被 告 張書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書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1時21分許，進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聯社基隆復興三店（負責人：陳翔玢，下稱本案店家）內，徒手竊取桂冠燕餃2盒（價值共計新臺

幣118元)，旋藏入衣服內，得手後逕行離去。嗣本案店家
安管稽查室專員陳宇翔驚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宇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
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書銘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時陳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
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0張暨影片光碟1個、現場照片1張、
桂冠燕餃照片、門市竊盜申請單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
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
竊取之桂冠燕餃2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周靖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俊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